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V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綜合文件中須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無法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綜合文件寄發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批准該延長申請。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或在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